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周煌智

電 話：04-37061120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840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(0084078A00_ATTCH13.pdf、0084078A00_ATTCH14.odt、0084078A00_ATTCH15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1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05009410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1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50094105B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電子檔，得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之「法規檢索」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

副本：本署各組(室)(含附件)

2016-07-25
10:02:02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